

副食品配送采购合同

(年度 2025)

项目名称: 潢川县消防救援大队2025年度食堂副食品配
送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潢时竞疏采购-2025-20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潢川县消防救援大队

供应商(乙方): 信阳新商厦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潢川大队四楼会议室

签订时间: 2025 年 6 月 26 日

潢川县消防救援大队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采购方式、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协议期限和履约条件

(一) 合同期限：1 年。即本次合同 2025 年 7 月 1 日起，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二)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设备、人员、基础设施、生产管理情况进行实地核验；有权对物料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

(三)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潢川县消防救援大队需求的物资信息清单，包括物品名称、规格型号、价格等，按物资信息进行供应。

(四) 履约保证金：无。

(五)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取消其定点采购供货资格：

1. 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接采购人业务 2 次以上(含 2 次)的；
2. 擅自提高物料的价格或未按规定给予优惠的；
3. 提供的物料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以次充好，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4. 出现重大责任事故的；
5.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
6.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7. 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取消行业经营资格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采购合同的行为。

二、采购范围

潢川县消防救援大队单位食堂提供的采购计划中各类采购物资。

物资品类名称	质量要求
1、蔬菜类：	1、叶菜类、花菜类：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大白菜、卷心菜切开心不变黑，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根茎类：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形态大小统一 2、根茎菜类、果菜类、菌类：外表光亮无斑点，有新鲜链接的秧，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软榻，成熟度适度。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害损害。 3、必须保证新鲜，绿色环保。无公害、无污染、无农药残留；蔬菜残留农药检测合格，必须提供残留农药检测合格证明，每批次有检测合格证明。采购单位每天对每批次蔬菜进行农药残留检测，如含量超标将要求成交人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4、蔬菜可食用率必须达95%以上。 5、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尽量采用当地时令新鲜蔬菜。
叶菜类：菜心、生菜、春菜、薯叶、韭菜、小白菜、菠菜、芥菜、芹菜、苋菜、大白菜、包心芥菜、洋葱、大蒜等。	
花菜类：花椰菜、金针菜、青花菜、紫菜蔓、芥蓝、南瓜花、西兰花等。	
根茎菜类：萝卜、胡萝卜、大头菜、豆薯、葛、豆芽；马铃薯、莲藕、姜、荸荠、慈菇、芋、茭白、竹笋、茼蒿笋、榨菜、淮山、红薯等	
果菜类：茄子、番茄、玉米、辣椒、黄豆、毛豆、豌豆、黄瓜、南瓜、冬瓜、丝瓜、蒜米等。	
菌类：金针菇、凤尾菇等。	

2、禽畜肉类：	猪肉、牛肉、鸡肉、鸭肉、鹅肉、羊肉等。	1、猪肉、牛肉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并经过防疫站检验盖有合格的图章的鲜猪肉，并提供生猪定点屠宰证；宰杀时间不得超过12小时，肌肉有光泽、颜色均匀、脂肪洁白、无出血点、无伤斑，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黏手，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瘦肉精等，大肠杆菌不得超标；严禁病死猪肉。 2、鸡鸭鹅肉(必须为当天屠宰)等：必须保证新鲜，不带血、尿、污，皮下没有淤血，没有怪味，肉质有弹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无伤斑，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黏手。保证随时实物抽检动物检验检疫、肉质等合格。鸡鸭鹅宰杀时间不得超过12小时。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瘦肉精等，大肠杆菌不得超标；严禁病死鸡鸭鹅肉。
3、水产类	鲜活鱼、虾等水产品。	1、鱼类：游水生猛，对外界刺激敏感，无翻肚；无嘴烂及其它外表损伤。鱼鳞完整有光泽，不易脱落，眼隔膜有光泽、透明，眼球突出；腹部坚实不膨胀，肛门内部洁净无异常红尾。大小均匀。 2、虾类：游水快，对外界刺激敏感；头尾完整，有一定弯曲度；色泽、气味正常，虾眼突起，虾身较挺，肉质坚实，有弹性；虾壳发亮、发硬，有光泽，呈半透明状，紧附着虾体，呈青绿色或青白色，色素斑点明显。 3、蟹类：有活力，对外界刺激敏感；色泽鲜艳，外壳呈青绿色或黄绿色，腹面色泽洁白，蟹体肥壮，腿肉坚实，蟹足挺直。 4、蛙类：大小均匀，没有伤痕，没有异味，表皮光滑，有较强的跳动活力。 5、黄鳝：大小均匀，没有伤痕，没有异味，表皮光滑，有较强的跳动活力。 6、贝类：肉质新鲜，无臭味，两贝壳相碰发出实响，且响声均匀，在静水中会伸出触角；表面清洁完整，无寄生物，外观完美，有光泽。

4、调味品 干货 类；	食用油、食用盐、酱油、醋、鸡精、料酒、腐乳、生粉、五香粉、糊椒粉、八角、茴香、干木耳、香菇、腐竹、紫菜、海带、干辣椒、海带等调味品。	必须是定型保鲜包装，具有“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需提供厂家的生产许可证编号。调味品须为定型包装、有明显的标签、生产日期、生产厂家、保质期和产品合格证。干货每批次必须提供检验合格证明。提供的原料必须在保质期内。确保采购单位饮食安全，严禁供应假冒伪劣产品。
5、粮食、糕点、饮品、蛋类	大米、面粉、面条、米粉、湿粉、糕点、面包、豆浆、豆奶、牛奶、酸奶、八宝粥、鸡鸭蛋，皮蛋、咸蛋、鹌鹑蛋、小食品等。	1、大米必须符合GB1354-2018标准，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的标志。生产大米的稻谷原料储存期不超过1年；每批次产品必须提供地级市以上(含地级市)检验报告。 2、食用花生油必须为一级花生油，必须符合《GB/T1534-2017花生油》标准，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标志。为确保质量，供应的食用花生油生产过程从原料选取、压榨至包装必须为自动生产线生产，产品必须为物理压榨、非浸出花生油；生产过程须有去黄曲霉毒素设备；产品为密封预包装的5L、10L、20L、22L罐装产品，且具有生产许可证编号，每批次产品必须提供地级市以上(含地级市)检验报告，每罐油须标明原料、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执行产品标准号等。 3、糕点类、粉类、豆制品类、奶制品类等，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具有生产许可证编号或具有“QS”食品质量认证。产品包装要求机械封装，印上产品名称及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产品要求为即产即销。
6、冷冻食品类：	冻鸡鸭腿、冻鸡翅、热狗、冻海鲜等	必须是定型保鲜包装，具有“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需提供厂家的生产许可证编号。每批次必须提供检验合格证明。提供的原料必须在保质期内。确保采购单位饮食安全，严禁供应假冒伪劣产品。
配送到食堂的原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新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章“食品安全标准”中的规定。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2762-2022标准，食品中农药残留量符合GB2763-2021标准。不得采购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食品原料新鲜、清洁卫生，同时对每批次食品原料进行检测，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质量检验报告(同批次)		

三、货物价格

乙方须按照双方共同协商确定的物资品种、规格、价格之内来供应，且供应给甲方的物资价格不得高于商场、超市、市场同类商品价格。

四、质量要求及售后服务

(一) 乙方所供食品需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不得提供腐烂变质、霉变、异形等食品。如发生食物中毒，查明原因后，确实是乙方提供的货源，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二) 乙方提供的肉类食品必须符合下列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1. 必须是经注册合法经营的食品公司统一定点屠宰猪肉或肉制品、水产品等。

2. 必须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加盖检疫章的肉类或肉制品。

(三) 乙方供应给甲方的蔬菜类，必须是新鲜的，其残余农药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有关标准，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其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四) 乙方供应的物资运送过程必须做好防污染工作，确保清洁卫生。发现腐烂变质的物资除退回处理外，并责令乙方立即更换补货；乙方补货不及时或其他原因造成甲方延误开餐 1 小时以上的，每延迟 1 小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五) 在保质期内如发生货物本身质量问题，全部退货并由乙方立即向甲方提供合格商品。

五、交货方式、地点及费用

(1) 一般供货要求：甲方根据实际需要，列出一份第二天需要补充采购的食品请购清单，在收到甲方发出供货通知后，乙方最迟在次日上午 10:00 前提供当次现场供货。

(2) 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方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乙方最迟 2 小时内完成当初现场供货。

(3)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食堂采购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

由推托，一旦影响到甲方食堂的正常运转，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及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4) 乙方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 1 个月通知采购人，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

(5) 交接货物以甲方验收，双方签字确认方式进行。

(6) 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不另收任何费用。

六、货款结算期限及付款条件

价格确定：1、本次所招标食材价格采取市场综合价格进行结算，招标方可每月进行市场调研进行抽查。如供货商品高于市场价格 20%及以上，将按合同予以处罚，具体处罚及违约责任在合同签订时予以明确。（1 次退差额，3 次及以上解除合同）2、供货价核定后，定价周期内的供货价格原则上不变动。如遇重大灾情、突发情况或市场波动价格达 20%以上时，由供货商提出申请，采购部门进行核实并报相关领导审批后，方可变更价格。

结算方式：根据每月采购清单（供货清单必须附有食堂验收小组的签字）及完税的税务发票进行结算，每月一结，每月 15 日结算上个月的货款，甲方在收到乙方供货清单及发票后的 7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无预付款）货款，结算以实际供货数量和供应商中标折扣率 88%结算。

七、检查验收和监督机制

1、乙方供应的食品原料，须按照质量要求同时提交相应的检验检测报告、质量合格证件等资料，有各个食堂的验收员进行检查验收，符合有关质量标准要求、证明资料完整、而且数量、外观、感官检查均合格后，出具验收合格意见。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相关不合格食品原料。

2、每月由甲方工作人员及食堂代表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服务态度及价格等因素进行测评，同时每月由单位组织人员收集统计各个食堂的评价情况，投票合格率低于 80%的，对乙方进行约谈整改；投票合格率低于 60%的，停止供货一个月，由乙方进行整改；投票合格率低于 50%的，终止其供货合同。

3、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

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肉类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

4、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甲方除全部退货外，将立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6)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7) 超过保质期限的。

八、违约责任

(一) 乙方在收到采购清单后不及时备齐所需货物，或不按甲方要求送货上门和提供售后服务，给甲方工作带来不便，造成甲方延误开餐 1 小时以上的，每延迟 1 小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且甲方有权另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采购同类物品时超出向乙方采购的费用)。若甲方已向其他供应商采购货物后，乙方又向甲方提供该批货物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必须无条件予以退换，若因货物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所造成的损失予以等价赔偿，若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的，甲方依法追究乙方相关责

任，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医疗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

(三) 甲方在乙方按采购清单备齐货物后，无正当理由不按合约收购乙方货物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相关货价值的10%支付违约金。

(四) 甲方在乙方送货到指定地点后，需及时组织人员验收，以便双方及时发现问题和处理问题。

(五) 甲方若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结算并付清货款的，须提前与乙方协商。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终止合同。

1. 乙方供应的物资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的；

2. 乙方供应的物资，经甲方验收确认为同批次物资存在一般质量问题达叁次(含第叁次)、合同期限内不同批次的物资存在一般质量问题累计达伍次(含第伍次)的或存在重大食量问题达壹次的；

3. 乙方在收到甲方采购清单(计划)后以各种理由为借口不及时备齐所需物资或不按甲方要求送货上门和提供售后服务，给甲方工作带来不便的；

4. 甲方组织召开物资供需等工作会议，乙方无故不参加的。

5. 乙方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合同争议解决

(一)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三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十二、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一)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二)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三、送达条款

各方确认,任何一方向其他各方发出的有关本合同的书面文件的通知地址均以合同签署页约定的信息为准。各方确认前述送达方式亦为各方解决争议时接收法院等机构法律文书之送达地址。

甲方:(章) 潢川县消防救援大队	乙方:(章) 信阳市新丽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潢川县南湖路中段	单位地址:淮滨县龙泉路.农商智慧城
法定代表人: 李卫	法定代表人: 陈万军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陈万新
电话: 18697717572	电话: 13673074899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潢川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淮滨县开发支行
账号: 246874608586	账号: 16775201040014620